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公民與社會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公民與社會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36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4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總計 50 學分			
主規劃及認證系所		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相關規劃系所		政治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註			
一、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必修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核心課程	核心 課程	公民教育(師資培育中心)	必修	2	壹、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一、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 22 學分(須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6 門、必備課程至少 5 門，且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選備科目至少 14 學分，合計至少 36 學分。 二、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學分)及本學習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地理及歷史)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合計至少 50 學分。 ※ 地理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計量地理、台灣地理、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 ※ 歷史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 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史學導論或		
			憲法(一)(法律系)	5 選 1	2			
			憲法(二)(法律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政治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政治系)					
			憲政民主體制(通識中心)					
			社會學概論(政治系、經濟系)	必修	3			
			法學緒論(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	必修	2			
			政治學概論(一)(政治系)	3 選 1	3			
			政治學概論(二)(政治系)					
			政治學概論(經濟系)					
	經濟學原理(一)(政治系、經濟系)	2 選 1	3					
	經濟學原理(二)(政治系、經濟系)							
	必備課程	必備 課程	刑法總則(一)(法律系)	2 選 1	3			
			刑法總則(二)(法律系)					
			民法總則(一)(法律系)	2 選 1	2			
			民法總則(二)(法律系)					
			政黨與選舉(政治系)	8 選	2			
文化人類學(校際選課)								
倫理學(校際選課)								
個體經濟學(一)(經濟系)			2 選 1	3				
個體經濟學(二)(經濟系)								
總體經濟學(一)(經濟系)			2	3				

		總體經濟學(二)(經濟系)	選 1			史學方法。 ◎上述科目每科採計 2-4 學分，學生得修習 相關課程採認之。
		性別與教育(師資培育中心)			2	
選 備 科 目		社會變遷與治理(政經所)			3	貳、高級中等學校公民 與社會科 應修習左列必備科 目至少 22 學分(須 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6 門、必備課程至少 5 門，且須符合「限 選條件之規定」)， 選備科目至少 14 學 分，合計至少 36 學 分。
		政治發展(政治系.政經所)			2	
		政府與企業(政治系.政經所)			3	
		政治制度專題(政經所)			3	
		當代政經思潮(政經所)			3	
		當代政治思潮(政治系)			3	
		國際關係(政治系.政經所)			3	
		國際組織(政治系.政經所)			3	
		國際政治經濟學(政治系.政經所)			3	
		經濟發展(經濟系)			3	
		地方政治經濟(政經所)			3	
		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政經所)			3	
		環境經濟與政策(政經所)			3	
		中國大陸政經專題(政經所)			3	參、專門課程與教育專 業課程(教育學程) 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立法過程與政治(政治系)			2	
		哲學概論(通識中心)			2	
		國際政治學導論(通識中心)			2	
		專題研究：台灣政經發展(政治系)			2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政治系)			3	
		兩岸關係(政治系)			3	
		公共政策(政治系)			3	
		人權與民主(政治系)			2	
		比較政治與政府(政治系)			3	
		公共財政(經濟系、政治系、政經所)			3	
		公共事務管理(政治系)			3	
		台灣地方政府與政治(政治系)			3	
		政治社會學(政治系)			3	
		大眾傳播與公民社會(政治系)			2	
刑法分則(一)(法律系)			2			
刑法分則(二)(法律系)			2			
行政法(政治系)			3			
行政法(一)(法律系)			3			
行政法(二)(法律系)			3			

	民事訴訟法（一）（法律系）	3
	民事訴訟法（二）（法律系）	3
	刑事訴訟法（一）（法律系）	3
	刑事訴訟法（二）（法律系）	3
	民法債編總論（一）（法律系）	3
	民法債編總論（二）（法律系）	3
	國際公法（法律系、政治系）	2
	社會福利法（法律系）	2
	社會科學方法論（經濟系）	3
	勞動經濟學（經濟系）	3
	比較經濟制度（經濟系）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經濟所、政經所）	3
	國際貿易（經濟系）	3
	貨幣銀行學（經濟系）	3
	兩岸經濟研究（經濟系）	3
	公共經濟學（一）（經濟所）	3
	公共經濟學（二）（經濟所）	3
	政治經濟學（政治系）	3
	政治經濟學（一）（政經所）	3
	政治經濟學（二）（政經所）	3
	產業經濟學（政經所）	3
	總體經濟政策（政經所）	3
	普通心理學（通識中心）	2
	兒童青少年的健康（通識中心）	2
	生命倫理學（通識中心）	2
	公民社會（通識中心）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7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所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4月19日成大教字第100200019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與「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0/04/27
10:08: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